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公司的貸款，代價為1,537,029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公司的貸款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買方：** 採思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馮家頌女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議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公司的貸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待售股份涉及目標公司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

目標公司的董事向目標公司的貸款金額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繼續存在至完成日期應付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款項為1,190,562港元。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公司的貸款的代價將為1,537,029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買方將負責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惟賣方應盡全力向買方提供為編製經審核賬目或與編製該賬目相關的所有必要資料及所有必要協助。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暫定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賬目所載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以下列特定方式按實際金額基準予以調整：

- a) 倘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暫定資產淨值，則代價將按等於等額之金額作將向上調整，惟向上調整限額為200,000港元，且該向上調整金額應於提供經審核賬目後21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
- b) 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暫定資產淨值，則代價將按於等於等額之金額作向下調整，且向下調整金額應於提供經審核賬目後21日內由賣方支付予買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公司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繼續存在至完成日期之剩餘金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簽訂日期或在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6,467港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概要,乃基於賣方分別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9,077,268	8,066,161
除稅前盈利/(虧損)淨額	34,917	(324,968)
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	34,917	(271,327)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562	790,562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貸款業務及自營業務。

如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有在該等投資及/或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印刷服務將成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

董事認為(i)香港廣告對印刷服務需求逐漸上升；(ii)具備零售渠道(指印刷公司擁有網絡零售，包括為接收及交付訂單之郵件)之印刷公司雖佔香港印刷行業小部分但快速增長；(iii)借助上市公司擁有權及領導地位，目標公司可擁有更多資源及專長以開發利潤率更高的海外市場(目標公司現正開發澳洲及新西蘭業務機會)；及(iv)目標公司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增長作出貢獻，並因此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回報。

鑒於上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由買方建議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公司的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1,537,029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公司的貸款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採思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股股份，以賣方名義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匯龍峰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馮家頌女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 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 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 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8103/](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可供查閱。